

# 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網 址：<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04)23849482

傳 真：日間部(04)23845208

進修部(04)23862928

# 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重要事項

1. 考生可擇一學制年級報名日間部或進修部轉學考，亦可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轉學考；惟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限報考相同年級及群(系)別。
2. 僅報名日間部或進修部轉學考者，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轉學考者，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
3. 以群報名者，報名時須登錄該報考學制年級群別下各系之志願順序，做為分發順序。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分發順序。
4. 報考商業群、資訊群採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報考設計群、流行設計系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考科一」及「考科二」所得分數之總和。
5. 凡總成績符合本校日間部或進修部所訂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按本簡章志願分發作業規定分別辦理日間部或進修部分發。本會依各系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6. 分發錄取結果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分別放榜，榜單公告日期為 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7. 正取生應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起至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辦理網路或傳真報到。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8. 第一梯次備取生遞補作業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起至 103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辦理，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9.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未完成報到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於 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起依序由第二梯次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遞補報到通知指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完成報到註冊；逾時未完成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

# 嶺東科技大學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程安排
報名	網路報名日期	102年11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至102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送件	郵寄送件日期	102年11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至102年12月20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日期	102年11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至102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9時止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9:00~21:00；週六13:00~20:00；週日9:00~19:00】
准考證網路列印		103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起
考場公告		103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 【當日下午5時起開放現場查看考場】
考試日期		103年1月12日（星期日）
成績網路查詢		103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
成績複查		103年1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榜單公告		103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正取生報到		103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至103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網路或傳真報到】
第一梯次備取生遞補		103年1月23日（星期四）起至103年1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網路或傳真報到】
錄取生註冊		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辦理
第二梯次備取生遞補		103年2月6日（星期四）起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 嶺東金鷹 就業必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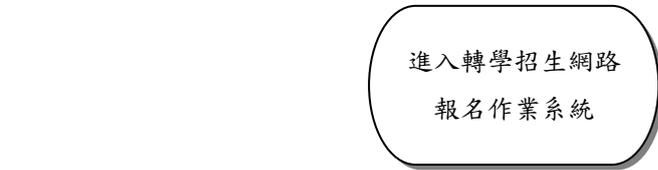
本校榮獲教育部核定通過 100-101 年度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2-103

# 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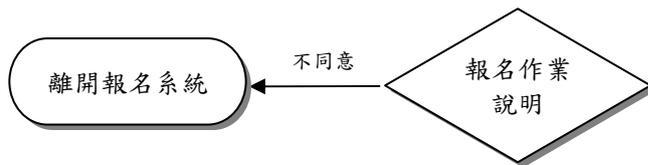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費及相關備查資料）繳寄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完成報名作業。系統所輸資料須與書面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概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

## 轉學考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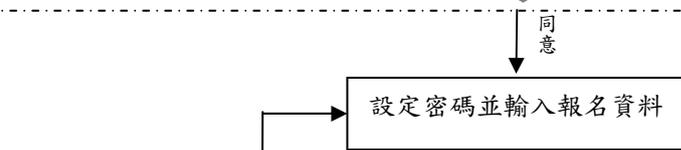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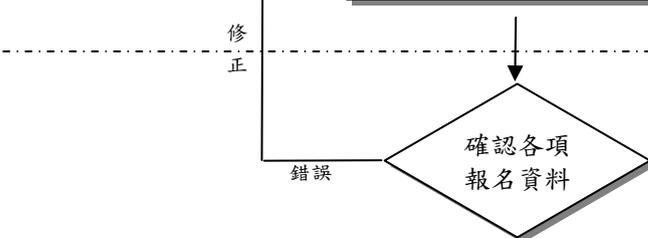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utc.lt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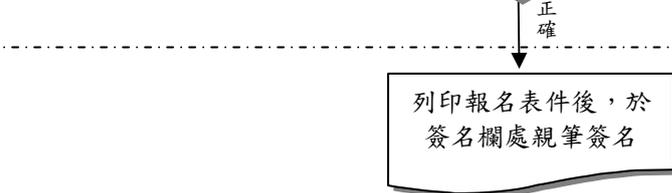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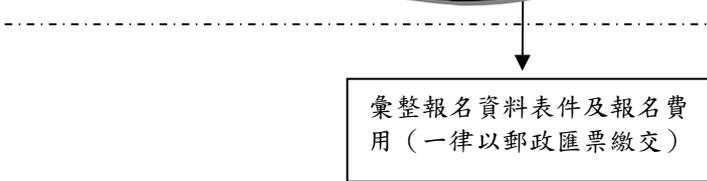
1. 設定並確認密碼（請牢記密碼，以作為日後成績查詢使用）。
2. 正確輸入報名資料：如基本資料、報考學制年級、部別、群系列（含志願序）等，以免影響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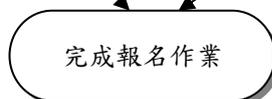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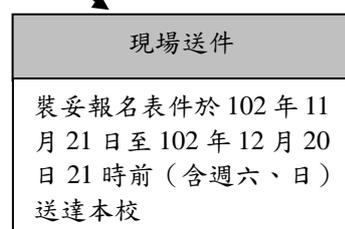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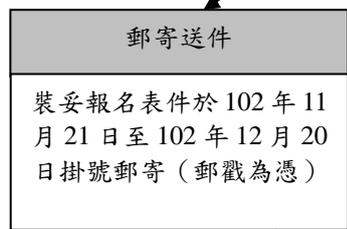
1. 報名資料有誤者回前一頁進行修正。
2. 報名資料正確者點選「確定送出」。



1. 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2. 考生須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



1. 報名費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相關表件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通過

## 壹、招生學制、年級、群(系)別及名額

學制年級	日間部四技 2 年級		進修部四技 2 年級	
群(系)別	招生系別	暫定 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暫定 招生名額
商業群	企業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	企業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國際企業系		--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	
	財務金融系		財務金融系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	
	財政系		--	
	會計資訊系		--	
資訊群	資訊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	資訊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
	資訊科技系		資訊科技系	
	資訊網路系		資訊網路系	
設計群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
	數位媒體設計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科技商品設計系		科技商品設計系	
流行設計系	流行設計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	流行設計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
說明	<p>1.各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志願分發當日之名額為準。</p> <p>2.考生可報名日間部或進修部（擇一）或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轉學考。</p> <p>3.報考四技 2 年級者須就群(系)別擇一報考；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限報考同一群(系)別。</p> <p>4.群內之各系招生名額流用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學招生有缺額之系別皆外加 1 名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p> <p>5.本校網址：<a href="http://www.ltu.edu.tw">http://www.ltu.edu.tw</a></p>			

學制年級	日間部四技 3 年級		進修部四技 3 年級					
群(系)別	招生系別	暫定 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暫定 招生名額				
商業群	企業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	企業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國際企業系		--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					
	財務金融系		財務金融系					
	會計資訊系		--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					
	財政系		--					
資訊群	資訊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	資訊管理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				
	資訊科技系		資訊科技系					
	資訊網路系		資訊網路系					
設計群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		
	數位媒體設計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科技商品設計系				科技商品設計系			
流行設計系	流行設計系				各系暫定招生名額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		流行設計系	
說 明							1.各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志願分發當日之名額為準。 2.考生可報名日間部或進修部（擇一）或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轉學考。 3.報考四技 3 年級者須就群(系)別擇一報考；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限報考同一群(系)別。 4.群內之各系招生名額流用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學招生有缺額之系別皆外加 1 名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 5.本校網址： <a href="http://www.ltu.edu.tw">http://www.ltu.edu.tw</a>	

##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二年級；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 2 年級，修得 9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 3 年級。
- 六、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3 年內報考本轉學考試且未曾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報考本轉學考試相關規定須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1. 符合上述身分之退伍軍人考生於填寫報名表時須填寫退伍軍人入伍、退伍日期及填寫【附表五】之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並檢附下列證件影本之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黏貼於【附表一】「資格文件黏貼表」。在營服役 5 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2. 未於報名時繳交上述規定證件之影本且黏貼於【附表一】「資格文件黏貼表」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七、本項報考資格未規定者，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 附註：

1. 公費生及須實習或有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3.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4. 現役軍人（含替代役）須另持有國防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且其成績不予優待；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

前退伍，應取得各部隊長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且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現服志願役官、士、兵，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核定權責如下：

-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5.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應令退學，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6.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
  7.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並繳交（寄）報名表件。
- 二、網路報名日期：自 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考生特別注意。  
※ 網路報名系統關閉時間：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 三、郵寄送件日期：自 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起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 四、現場送件日期：自 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起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止。

## 肆、報名流程

- 一、網路報名：請考生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含學歷及通訊資料）、報考學制年級、部別（日間部或進修部擇一，或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群（系）別（以群報名者，須登錄該群下各系之志願分發順序）等報名資料並依系統規定格式上傳 2 吋正面脫帽相片，經檢查無誤按下「確定送出」後，即可由系統列印報名表及志願分發表（以群報名者方須列印繳交志願分發表）。完成網路報名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請登錄志願時務必慎重。未在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而逕繳（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請注意：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且以群報名之考生，其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志願分發順序應分別填列，該群之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之志願分發順序可不相同。
- 二、報名表件彙整及裝袋：請將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整裝入 A4 規格信封（信封請考生自備，並由登錄系統列印封面黏貼）並彌封繳交。
  1. 報名費：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報名表：於完成網路報名後由系統列印，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3. 志願分發表：以群報名者方須列印簽名繳交；未繳交志願分發表者或未登錄志願之系別均不予分發，請考生特別注意。

- (1) 僅報考日間部或進修部者：完成網路報名後，須列印報考該部別之志願分發表 1 份，親自簽名後隨同報名表繳交。
- (2) 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完成網路報名後，須分別列印日間部及進修部志願分發表各 1 份，親自簽名後隨同報名表件繳交。
4. 備審書面資料：應於報名時同時繳交，不得事後補繳；報名時未提供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依本簡章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規定，以 A4 大小裝訂繳交。
5. 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一】：考生應依下列身分備妥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本表繳交。

身 分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其他證明
大學(技術校院)在學生	✓		報到時繳交正本	歷年成績單
大學(技術校院)畢業生		✓		歷年成績單
大學休學生或退學生			✓	歷年成績單
軍警校院退學生			✓	歷年成績單
專科畢業生		✓		歷年成績單
專科肄業生			✓	歷年成績單
空大肄業生及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學分證明
現役軍人				准予報名證明 歷年成績單
備 註	1. 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日期及文號。 2. 大學(技術學院)在學生於報名時，得准繳驗已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先行報名參加考試；惟正式錄取入學時應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依規定得享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應另檢附【附表五】「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及退伍令等相關證明報名。 4. 考生如於報名前因原學校作業不及，無法取得證明文件提供報名時審查，應填寫【附表二】「考生切結書」先行報名，並於正式錄取報到時補齊繳驗，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報名表件繳交：以郵寄或現場送件擇一辦理。

- 郵寄送件：請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現場送件：請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將報名表件繳至下列單位，逾時不予受理。
  - 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2 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進修部教務組(行政大樓 1 樓)：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下午 9 時。
  - 進修學院辦公室(行政大樓 1 樓)：週六下午 1 時至下午 8 時；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考學制年級、部別、群(系)別、志願分發順序。
2.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無法聯絡或投遞導致錄取或入學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3. 報名表件一旦繳(寄)至本校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4.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得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將依法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5.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依報名部別於上班時間來電教務處註冊組(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或進修部教務組(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下午 9 時)洽詢：  
(1)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36011571~2 (僅報名日間部、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  
(2) 進修部教務組電話：04-36011711~2 (僅報名進修部)。

####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

1. 僅報名日間部或僅報名進修部者，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
2.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繳交所屬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註】。

【註】 低收入戶考生必須填具「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三】及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申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郵寄繳交，報名費得暫免繳，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報名費另行通知補繳。未於期限完成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繳費方式：限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併同報名表件繳交(寄)。

#### 陸、准考證列印

- 一、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應於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起，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
- 二、考生下載列印准考證後，請務必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依報名部別於上班時間來電教務處註冊組(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或進修部教務組(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下午 9 時)提出更正，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柒、考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3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

年級	群(系)別	考科一			考科二		
			總分	同分比序	10:00 至 11:00	總分	同分比序
2、3 年級	商業群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	國文	100 分	2
	資訊群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	國文	100 分	2

年級	群(系)別	考科一			考科二		
			總分	同分比序	8:40 報到	總分	同分比序
2、3 年級	設計群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2	面試	200 分	1
	流行設計系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2	面試	200 分	1

三、考試地點：嶺東科技大學。座位表於 10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www.ltu.edu.tw>)招生訊息及本校校門口，當日下午 5 時起開放試場查看。

四、考試方式：商業群及資訊群採書面資料審查及筆試；設計群及流行設計系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筆試一律以原子筆作答，考生應自備藍（黑）色原子筆應考。

五、書面資料審查：

1. 必繳資料：(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2)自傳(含轉學說明，約 500-800 字)。
2.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成果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或其他有利之表現證明。

六、面試

1.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參加面試考生應按規定時間至指定等候教室辦理報到並依序號先後應試。
2. 遲到考生於該群面試作業尚未結束前，得至指定等候教室辦理報到，惟面試序號依報到先後順序列於該群所有按時報到考生之後，且不得要求提前面試。
3. 考生報到後應於等候教室靜候面試；已報到考生未經許可而擅自離開等候教室或離開等候教室以致面試過號，則須重新排序面試。考生未能於所報考群之面試結束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面試。面試成績以「缺考」登錄，考生不得異議。

七、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應試。除必要之文具外，考生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違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一】扣減該科成績。

八、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表相關欄位註明，俾便協助安排試場座位位置。

## 捌、成績處理

一、總成績為「考科一」及「考科二」所得分數之總和（該考科缺考以零分計）。

二、成績查詢：103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utc.ltu.edu.tw>），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

三、成績複查：

1. 複查方式：

(1) 報考日間部、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一律先以電話（04-36011571）告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再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23845208）。申請者須填具【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並檢附成績單（由網路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2) 報考進修部者，一律先以電話（04-36011711）告知本校進修部教務組，再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並檢附成績單（由網路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2. 複查期限：考生應於103年1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3. 複查費用：每一科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40852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4.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5. 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玖、志願分發及錄取

本招生考試分發錄取結果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分別放榜，志願分發及錄取說明如下：

一、志願分發作業規定：

1. 日間部及進修部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總成績未達該最低分發標準者，均不予分發；達該部最低分發標準者，本會依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之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分發表所載志願順序進行分發，按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年級各系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後，並得列備取生。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最後1個錄取名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及同分參酌順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2. 志願分發為正取生與備取生規定：

(1) 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考生，本會依其報考部別志願分發表之系別志願順序依序分發為正取生或備取生，志願分發表未填寫之系別均不予分發。

(2) 若所填系別志願之招生名額未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正取生，其後志願順序之各系別均不予分發。若所填系別已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並依序進行後續志願分發。

3. 志願分發為正取生與備取生範例說明（僅供參考）：

某考生報考日間部二年級商業群，考生之志願分發表只填寫該群系中 3 個系別作為志願分發，可能分發錄取結果如下：

(1) 第一志願系別錄取正取生：第一志願系別分發時，該志願系別之招生名額尚未額滿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其後之各志願均不予分發。

(2) 第二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分發第一志願系別時，如遇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該第一志願系別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分發第一志願系別後分發第二志願系別，若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未額滿時，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其後之各志願均不予分發。

(3) 第三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依序分發第一及第二志願系別時，如遇各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各該志願系別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分發第一及第二志願系別後分發第三志願系別，若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未額滿時，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

(4) 所有志願系別均為備取生（無錄取正取生）：依序分發第一、第二及第三志願系別時，如遇各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均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各該志願系別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

二、榜單公告：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本校首頁、國際交流與招生事務處招生事務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教務組網頁分別公告日間部、進修部各系之正取生與備取生名單。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以致影響報到註冊，概由考生自負責任。錄取通知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以掛號郵寄，10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仍未收到錄取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向本校查詢，若未收到錄取通知而錯失錄取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三、正取生報到：採網路或傳真報到。正取生自 10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起至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以下列方式辦理報到：

1. 網路報到：請將【附表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錄取報到回條」拍攝或掃描後（檔案請另存成 .jpg 圖檔）上傳至本校報到系統，同時錄取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請擇一辦理報到。完成上傳後次日至系統查詢確認，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請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30/v30\\_sign.aspx](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30/v30_sign.aspx)）

2. 傳真報到：傳真【附表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錄取報到回條」，日間部錄取生傳真電話 04-23845208，進修部錄取生傳真電話 04-23862928，同時錄取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請擇一辦理報到。傳真完成後次日請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30/v30\\_sign.aspx](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30/v30_sign.aspx)）

四、第一梯次備取遞補作業規定：

1. 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起至 103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應依規定時間以網路或傳真【附表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錄取報到回條」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報到方式與正取生相同，同時遞補錄取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請擇一辦理報到。**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完成網路或傳真報到後次日請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2. 以第一志願系別分發錄取為正取生之考生不具有遞補資格，其餘考生以志願分發表之備取系別遞補公告時間優先順序遞補正取生缺額以 1 次為限。備取遞補為正取生視同放棄其他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跨部報考之考生視同放棄各部別之其他系別正取與備取資格)，且不得要求再返原正取之系別或改遞補其他系別。備取遞補時，請考生務必慎重考慮。
3. 備取生依序遞補為正取生時，若最後 1 個遞補名額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次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遞補為正取生。
4. 備取遞補作業按各部別及各系之備取序號優先順序，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報名表登錄之聯絡電話，以電話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留意。**如考生所登錄之聯絡電話無法聯絡而遭致遞補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5. 備取遞補作業範例說明(僅供參考)：

某考生報考日間部二年級商業群，考生之志願分發表只填寫該群系中 3 個系別作為志願分發，可能備取遞補情形如下：

- (1) 第一志願系別錄取正取生：不得參加備取遞補。
- (2) 第二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如有缺額，考生得以該備取資格選擇是否遞補第一志願。如選擇以備取資格遞補為第一志願之正取生後，即喪失原第二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
- (3) 第三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  
若第二志願備取系別先有正取生缺額(非第一志願先有缺額)：考生可選擇是否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如考生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則視同放棄第一志願備取遞補資格，且即喪失原第三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如考生放棄第二志願系別之備取遞補而欲等待第一志願系別備取遞補，則第二志願系別正取缺額由該系之下一備取序號考生遞補之；嗣後因等待遞補之第一志願系別未有正取生缺額而無法遞補，由考生自行負責。  
若第一及第二志願之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同時有缺額，或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有缺額：考生限選擇是否遞補第一志願系別(即最優之志願系別)。如選擇以備取資格遞補為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後，即喪失其他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與其他未遞補系別之備取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
- (4) 所有志願系別均為備取生(所有志願均未錄取為正取生)：  
若第二志願備取系別先有正取生缺額(非第一志願先有缺額)：考生僅可選擇是否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該生第三志願不予遞補分發。如考生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則視同放棄第一志願備取遞補資格；如考生放棄第二志願系別之備取遞補而欲等待第一志願系別備取遞補，則該生第二志願之系別正取缺額由該系之下

一備取序號考生遞補之；嗣後因等待遞補之第一志願系別未有正取生缺額而無法遞補，由考生自行負責。

若第一及第二志願之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同時有缺額，或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有缺額：考生限選擇是否遞補第一志願系別（即最優之志願系別）。如以備取資格遞補為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後，即喪失其他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與其他未遞補系別之備取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

## 拾、報到註冊

- 一、錄取生請依錄取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二、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應依規定攜帶註冊費用及修業轉學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含歷年成績單）辦理正取生報到註冊；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註冊者，得填妥【附表七】「註冊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惟本人事後不得以未親自辦理為由要求重新辦理。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未依錄取報到通知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缺額依序由第二梯次備取生遞補。第二梯次備取生遞補於 103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起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遞補報到通知指定日期及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註冊及繳費；逾時未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
- 五、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科目學分抵免辦理方式及時間等相關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 六、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若已於進修部辦理報到註冊，經通知可以備取身分遞補日間部優先志願系別之正取生缺額時，則須先行放棄進修部錄取資格，始得至日間部錄取系別辦理報到註冊；反之亦同。

## 拾壹、考生申訴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得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制、年級、群(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轉學考錄取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

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程序審核。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考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可至本校 (<http://www.ltu.edu.tw>) 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各系網站查詢。各系諮詢電話：(04)23892088 轉各系辦公室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企業管理系	3512 3513	應用外語系	3562 3563	財務金融系	3611 3612	視覺傳達設計系	3832 3833
國際企業系	3541 3542	資訊管理系	3731 3732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3652 3653	數位媒體設計系	3811 381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521 3522	資訊科技系	3721 3722	會計資訊系	3661 3662	科技商品設計系	3841 3842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3531 3532	資訊網路系	3742 3743	財政系	3621 3622	流行設計系	3851 3852

四、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五、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須延期考試時，依「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附錄二】辦理。

六、轉學考錄取新生須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繳交各項費用，各項費用資訊請參考本校網頁「學雜費資訊專區」。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報名  
資格文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 \_\_\_\_\_ 報考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2年級 3年級 群(系)別： \_\_\_\_\_  
日間部及進修部

---

1.學歷(力)證明(學生證、畢業(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影本

2.其他(如退伍令、切結書等)

(1)上列文件請由上至下(1、2)浮貼於指定欄位，折疊整齊並請勿超過黏貼線外緣，無須檢驗者免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向下浮貼。

(2)本表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附於報名表後，隨報名相關資料一併繳交。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考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_\_\_\_\_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並應依規定補繳符合招生簡章所規定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願依簡章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制及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暨進修部
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2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3年級
性別		報考群(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設計系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請填寫)			
通訊地址 (請勾選或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3個月內)。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查,報名費予以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減免,仍須繳交全額。 日期:102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得提出申請報名費用全免(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屬有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 2.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妥本表並備妥應附證件(低收入證明正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隨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會。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如有疑義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查詢,電話號碼:04-36011571~2;或洽進修部教務組查詢,電話號碼:04-36011711~2。		

【附表四】

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學制及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及進修部
匯票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2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3年級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報考群(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設計系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共      科，每一考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      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附          註	<p>一、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p>二、複查方式：</p> <p>(1)報考日間部、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一律先以電話(04-36011571)告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再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23845208)。申請者須填具本表，並檢附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p> <p>(2)報考進修部者，一律先以電話(04-36011711)告知本校進修部教務組，再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本表，並檢附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p> <p>三、請填寫欲申請複查科目，每一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複查費用請購買郵票或郵政匯票。(收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四、申請者須逐項填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名稱。請注意：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切勿填寫。</p> <p>五、申請時須檢附本表及成績單(由網路自行列印)傳真，否則不予受理。</p> <p>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七、複查費用(郵政匯票)，請併同本表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p>		

**【附表五】**

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未曾享受過「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加分優待而錄取他校(無論已否註冊入學)，若有不實，願依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表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錄取報到回條

本人\_\_\_\_\_經嶺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分發錄取 日間部 進修部 \_\_\_\_\_系，並於 103 年\_\_\_\_月\_\_\_\_日辦理報到。

具結事項：

- 一、本人願依註冊須知規定時間及方式到校辦理註冊，並同時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否則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二、本回條所附身分證明文件屬實，僅供報到使用。
- 三、本回條視同報到手續單。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報到日期：

家長簽章：

連絡電話：

錄取生身分證影本粘貼處(正面)	錄取生身分證影本粘貼處(反面)
-----------------	-----------------

※ 本錄取報到回條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報到系統網址: [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30/v30\\_sign.aspx](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30/v30_sign.aspx)

※ 日間部傳真：04-23845208；進修部傳真：04-23862928。

※ 請於檔案上傳或傳真完成後次日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



## 【附錄一】

###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入場，身分證正本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足具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以便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考生於繳完題（卷）後至試務辦公室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扣減其總分 2 分，以乙次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於第 1 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考試開始逾 3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座號入座，並先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必用之文具、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手錶、筆）、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鬧鐘、算盤或其他物品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目成績 5 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除試題印刷不明，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外，其他發問概不受理。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版面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部份所作答案不予計分。
- 七、考生於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行為，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於試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記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作答，如未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者，將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交卷時，一經離座，應立即將試題及答案卷一併交由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目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他有關人員送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應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附錄二】

###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令發布全文 11 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 3 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